

# 共建共治享安宁

### 新时代20工作启新篇

2020年1月10日是我国第34个“110宣传日”。自1986年广州市公安局开通我国首个110报警服务台以来,110在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服务人民群众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公安机关受理报警求助的第一平台、服务人民群众的第一窗口。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110进一步拓展思路理念、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制度规范、强化科技支撑,110应急处突、打击犯罪和治安防控作用进一步凸显。

#### 守护平安

##### ——应急处突“触发器”愈加灵敏

江苏南京,伫立在新街口、夫子庙等知名景点、中小学校的160路“一键式报警柱”让人们倍感安心。

一键直呼、双向语音对讲、现场高清音视频、远程语音广播喊话、预警信息与治安防范提示……系统直通巡防调度室,与街道指挥中心联动,自建成以来,成功受理群众紧急报警求助120余起,及时发现各类苗头线索30余起,利用报警前端自带的高清摄像机协助侦破各类案件90余起。

这是公安机关110准确把握社会治安形势的规律特点,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安全感的新需求的一个

缩影。近年来,各地公安机关着力加强110指挥机制建设,指挥调度立足实战、应急处突贴近实战、信息资源服务实战,110工作规范化、实战化水平得到不断提升。

安徽省在全省市县城区建立网格化巡防机制,划定巡防网格1600余个、“1、3、5分钟到场处置”区域381个。四川成都市公安局推进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建设,延伸和健全了“纵向到底”的扁平化指挥指挥体系。河北省公安厅积极推动建立以110指挥中心为龙头,以治安卡点和巡警、交警、派出所等路面警力为依托的治安防控圈。广东广州市公安局精选50名特警组建“羊城突击队”,快速稳妥处置多起重大突发事件。

#### 不忘初心

##### ——人民“保护神”永远在线

“前方危险,往回游!”

2019年7月28日16时30分,厦门110水上救援队副队长蔡明阳带着志愿者贾强等在环岛路巡逻时,发现海面上3人正顺着涨潮水流方向越漂越远。巡逻队员一边迅速跑去,一边喊道:

水流很急,眼看3名群众离岸越来越远,蔡明阳和贾强立即背上救援浮标,下水向3名群众快速游去。当蔡明阳赶到时,其中一名

男子已经呛水。蔡明阳和贾强立即将救援浮标交给两名男子,手托着男孩身体,让他们漂浮在海面上,将3名群众成功拖拽上岸。

110,不仅在群众紧急情况下挺身而出,在为群众提供便民服务方面也一直在探索努力。

近年来,各地公安机关110主动与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建立便民服务协调联动机制,在为群众提供更加专业及时的政务服务 and 更加便捷的求助渠道的同时,也有效减轻了基层公安机关负担,激发了基层活力。

内蒙古实现110接处警系统与政府12345平台的有效对接、联网运行,群众全天24小时都能获得政务公开监督与咨询、水电暖油气等方面的服务。贵州黔东南州公安局创新成立“110为民服务中心”,与当地安监、应急、供水、供电等部门联合值守,目前110社会联动单位达265个。重庆市公安局打造“110联动App”,通过整合公安警种和社会单位资源,为群众提供了更优质的报警求助服务。

#### 科技赋能

##### ——核心“战斗力”极大提升

2019年12月9日10时57分,曹某某拨打110报警,称在广州市

白云区石槎路,其驾驶的小车与一辆小货车发生交通事故,接报后,民警指引报警人通过微信搜索“广东110”小程序,使用首页的“交通事故快处快赔”视频报警功能,与民警进行视频连线。民警指引报警人拍摄上传事故现场情况,在广州市轻微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平台完成事故现场的取证、审核、定责,并移交交警部门开展快速理赔,减少了群众在现场等待交警、保险公司到场处置时间,有效缩短交通拥堵时长。

近年来,各地公安机关110始终把深化科技应用摆在突出位置,推进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在110接处警工作上的深度应用,为服务群众、打击犯罪提供了强大科技支撑,极大提升了核心战斗力。

公安微信110、微博110、110移动手机客户端等网络报警求助平台的陆续开通,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的同时,也极大节约了警力资源。河北省研发“公安110”App和微信小程序,与滴滴、顺丰等企业建立协作关系,开通视频监控、静音报警等。广州市公安局专门安排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女接警员组建110“寻人妈妈”团队,与“今日头条”联动处置寻人警情。辽宁、陕西等地不断完善12110短信报警平台,为无法使用语音报警的聋哑残疾人以及在特定环境下不方便使用语音报警的群众提供了快捷报警渠道。(新华社 熊丰)

近日,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在官寨乡中心小学开庭审理一起“官告民”案件。被告是并排坐着的两位学生的父亲,坐在原告席上的是一位副市长。原来,为把親学生的学生找回来,当地的乡长把家长告上了法庭。他们的孩子都是这所学校的学生,但为不同的原因辍学,短则3个月、长则3年多。经过审理,两名家长承诺将孩子送回学校读书。

这种以诉讼形式强制未成年人的家长履行送孩子上学的做法,有着一定警示和示范意义,能够让当事人及公众认识到不接受义务教育的违法性以及义务教育的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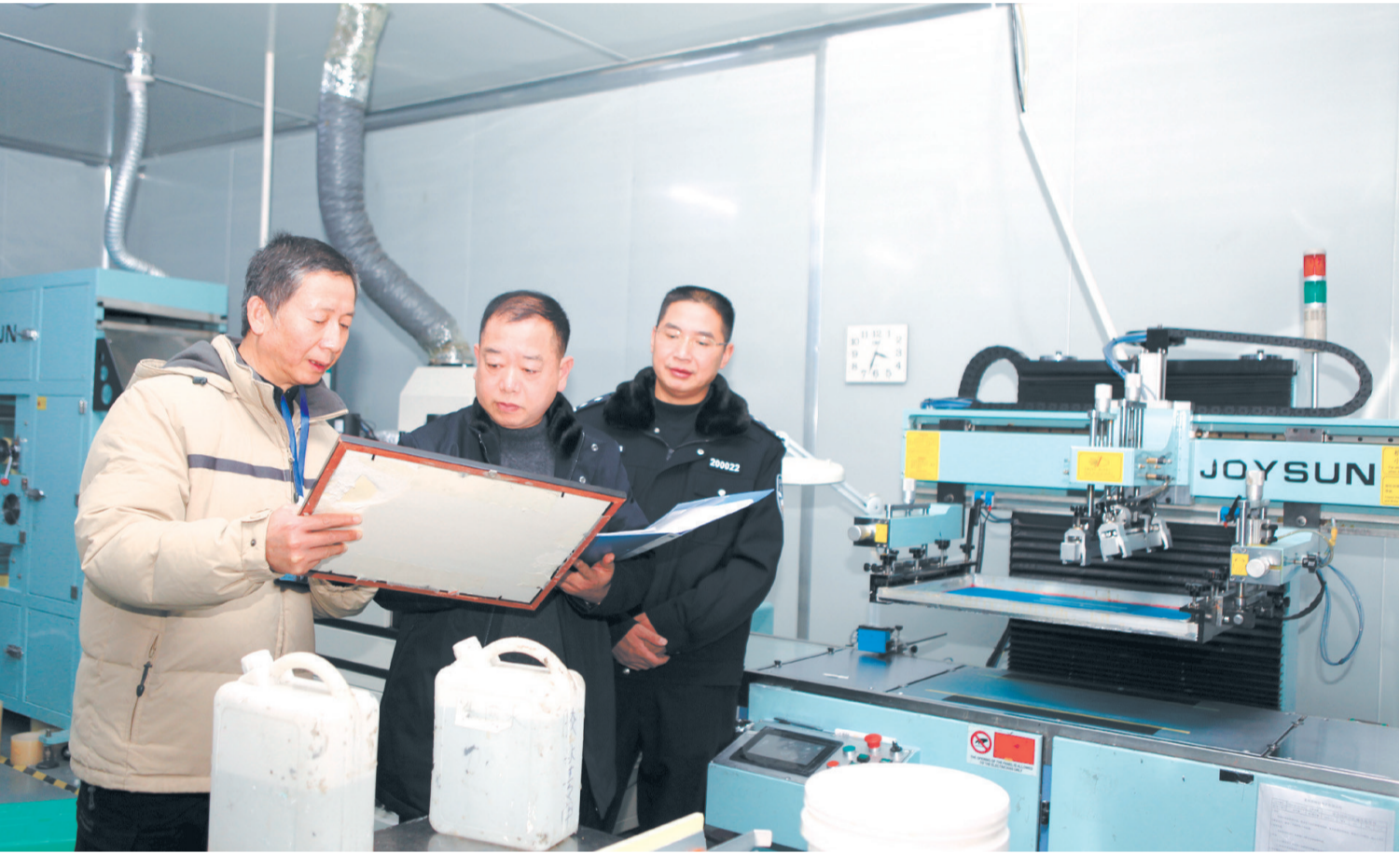
根据义务教育法,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等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也即,让孩子接受义务教育不仅仅是学生的权利,更是家长的社会责任、道德义务和法律义务。

然而现实中,个别家长错误地认为孩子是否接受义务教育是自家事情,他人无权干涉。这种错误观点,既坑害了自己的孩子,让其失去了通过教育提升自我,实现良好发展的机会,也属于不履行监护职责,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对此,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父母等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法院可根据有关人员或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父母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由此可见,当地政府“官告民”不仅有法可依,而且是对未成年人的未来负责。通过诉讼方式要求家长履行监护职责,既让涉事家长认识到让孩子辍学的违法性,也能以强制措施倒逼其重视孩子的受教育权。

要想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受教育权,既得动真格,让监护不力的家长承担法律责任,还要打好组合拳,让每一个未成年人都有完成义务教育的良好环境。如加大对困难家庭和寄宿学生的补贴力度,让其免除后顾之忧不“因学而贫”。并强化执法力度,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减少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诱导和不当干扰因素。同时注重心理疏导、课后辅导和兴趣发掘,从心理和思想上解决部分未成年人的厌学情绪,培养其学习爱好和习惯,进而消灭“教育贫困”现象,让孩子的未来能够真正学有所成。

1月8日,由重庆市永川区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区“扫黄打非”办、区公安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执法支队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春节前大规模的文化市场执法检查,营造欢乐祥和、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图为联合执法人员在印刷厂检查。  
陈仕川摄



## 最高法发布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1月9日电(记者罗沙)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10个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促进裁判标准统一,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教育引导企业和人民群众履行环境保护法律义务,推动长江流域协同治理和一体化保护。

这10个典型案例包括:被告单位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人吕守国等7人污染环境案;被告人姚多友等14人污染环境案;被告人王维凡等4人污染环境案;被告人王超、王益平污染环境案,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检察院诉被告缙云县南河电镀厂、王超等4人水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告单位湖北瑞德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人王先文等4人污染环境案;被告单位成都益正环卫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晨光亚克力塑胶有限公司、被告人吕顺体等16人污染环境案;被告人廖若云等3人污染环境案;资中县银山鸿展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诉原内江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诉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怠于履行法定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九江市人民政府诉江西正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连新建材有限公司、李德等7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案。

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法院共依法审理各类涉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的刑事案件42230件,民事案件112265件,行政案件75591件,公益诉讼案件2945件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58件。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表示,人民法院将扎实推进各项审判工作,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国家网信办发布新规禁止开展“人肉搜索”等违法活动 为网民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随着大数据时代来临,人们每天都会在网络空间留下大量记录,其中包括一些个人隐私,这些都为“人肉搜索”提供了便利,而“人肉搜索”造成的危害不容小觑。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近期发布《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生产者、平台不得开展网络暴力、人肉搜索、深度伪造、流量造假、操纵账号等违法活动。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支振锋解读称,《规定》把中国特色治网之道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制度优势,并将以制度优势实现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的治理优势。

#### 人肉搜索存在已久 频繁发生难以根治

在大数据时代,人们的大多数行迹都变成数据,隐私越来越少。据中国传媒大学法律系副主任郑宁介绍,“人肉搜索”是一种以互联网为媒介,基于用人工或者数据的方式去搜集特定人或事的信息,以查找人物或者事件真相的行为。

郑宁进一步解释说,“人肉搜索”是一种基于人际关系的关系型网络社区活动,往往是“一人提问,八方回应”,一次声势浩大的“人肉搜索”,往往会有成千上万的网民参与,可能使相关人员受到全国乃至整个世界的关注。

“人肉搜索”轻则让当事人不堪其扰,重则可能变成“杀人不见血”的子弹与暗箭。

“进入大数据时代,‘人肉搜索’的便利程度在提高。”中国传媒大学教授王四新说,网络已经融入人们的生活,每个人每天都会在网络空间留下大量记录,其中包括一

些个人隐私,这些都为“人肉搜索”提供了便利。

#### 影响甚广危害不浅 可能涉嫌多重违法

“人肉搜索”利用众多网友的信息来满足自己的需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而且参与人数多,影响范围大。那么,“人肉搜索”事件会涉及哪些法律问题呢?

郑宁解释称,首先是民事侵权。人肉搜索涉嫌侵犯他人隐私权、名誉权等人格权。

根据侵权责任法,公民的隐私权、名誉权受到法律保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公开自然人基因信息、病历资料、健康检查资料、犯罪记录、家庭住址、私人活动等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除民事侵权外,还可能涉嫌刑事违法。”郑宁说,如果“人肉搜索”实施者是通过非法方式获得个人信息的,还有可能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

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款的规定处罚。

郑宁补充说,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以及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途径发布公民个人信息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

“最后是行政违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行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郑宁说。

####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 不断提高违法成本

对于“人肉搜索”应该如何追责?郑宁分析称:首先,可以追责网络用户,这里的网络用户指的是“人肉搜索”的发起者、信息搜索者和论坛参与者。在“人肉搜索”事件中,网络用户在没有取得当事人的同意甚至在当事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公开发布当事人的相关信息甚至捏造虚假信息,侮辱、诽谤当事人,对当事人进行人身攻击,此行为已超越了法律底线,严重侵犯了他人的人身权利。

其次,可以追责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站作为网民交流的平台,在

“人肉搜索”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另外,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由此可知,在‘人肉搜索’事件中,网络服务提供者也是难脱罪责的。如果网络服务商没有尽到相应的义务,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郑宁说。

郑宁建议,应当建立综合治理体系,防范“人肉搜索”。

“一方面,要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网友充分认识‘人肉搜索’可能带来的侵权和违法后果,提高网友特别是广大青少年的道德意识、法律意识,培养健康的心态和健全的人格;另一方面,对于违法者,依法惩处。”郑宁说。

此外,郑宁提到,人们不要轻易泄露个人信息;手机的定位服务在不使用时尽量关闭,以免行踪被窃取;网络账号IP及密码设置应当复杂多样化,避免出现拖库、撞库的情况;不要添加不认识的人为微信好友,不给潜伏的黑客提供机会。

“如果一旦遭遇‘人肉搜索’,要及时举报,及时维权。”王四新说,如果“人肉搜索”行为停留在网络空间,要让平台及时对发起人 and 参与者进行处理;如果延续到线下,也就是现实生活的时候,就需要采取物理措施保护自己,及时报警。

(《法制日报》韩丹东 刘金波)

## 山西省太谷县举办 2019年度“最美太谷人”颁奖典礼

本报讯(思瑜)近日,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举办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成果展示暨2019年度“最美太谷人”颁奖典礼。

2019年度“最美太谷人”系列评选活动于2019年4月份正式启动。经过广泛的宣传发动,得到了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积极参与。经过推荐上报、资格审核、网络投票、评审等程序,张娟、谢进梅、常彬、岳志强、白艳丽、牛根有、武新宇、光振兵、韩三恩、戴利宝等10人分别获得2019年度诚实守信类、孝老爱亲类、见义勇为类、敬业奉献类、助人为乐类“最美太谷人”称号。

颁奖典礼进行的同时,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成果展示暨2019年度“最美太谷人”颁奖典礼以地方特色的表演方式进行了展示,充分展现了繁荣富饶、美丽幸福的新时代太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共同走向新辉煌的决心与信心。

## 四川宜宾文江镇派出所 出警为热心民众点赞

本报讯(胡厚)1月9日,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文江镇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报警人称一名女子突然晕倒在公交车上。派出所接110指令后,立即赶往事发地点。

公交车司机表示:“我的公交车刚经过中心广场站的时候,她突然就晕倒在车上,我们害怕她突发什么疾病,我马上就拨打了110,其他人帮忙拨打的120。”120医务人员到达现场后对该女子进行了仔细的检查。女子恢复意识并观察了一段时间后,离开了现场。

“我们一直叮嘱她要随时注意身体情况,看随身财物有没有少。热心人及及时打电话给我们,并一直陪伴在她身边。他们的行为值得点赞。”文江镇派出所民警何超说。